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謹此採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odidea.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odidea.com.hk。